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306号。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8.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7.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829.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2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58.3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凡拓数创于2022年9月20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凡拓数创”股票729.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金额,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放弃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放弃认购申报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11,041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3,095,592,500股,配号总数为126,191,90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261919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53.95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511.7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5.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196652868%,有效申购倍数为85,102,55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上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7.7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3.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唯特偶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唯特偶”股票417.8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比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食品”、“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97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紫燕食品”,股票代码为“60305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5元/股,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502,16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8,157,72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7,84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512,276.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网下、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9,114股,包销金额为4,531,577.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1%。

2022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4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骄成超声”,扩位简称为“骄成超声波”,股票代码为“688392”。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1.18元/股,发行数量为2,05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5,284.2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2.2153万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01.965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5%;网上发行数量为52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5%。

根据《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3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82,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65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5.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0.03517228%。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顺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9月9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9月21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对象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月数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58,367,600.00	0.00	24
2	富诚海富通顺成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32,847	101,990,049.65	509,950.25	12
	合计	2,252,847	160,357,649.65	509,950.25	-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54.386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7.71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0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8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7.883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于2022年9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近岸蛋白”股票5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金额,于2022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按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2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

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2年9月23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申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市场和创业板市场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988,280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8,721,59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77012%。配号总数为37,443,19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037,443,19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9,8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8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7768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18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一博科技”,股票代码为“30136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5元/股,发行数量为2,083,334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1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05.91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7.4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53.12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2.42%。

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583.928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股数,即387,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8.46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4.933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数的51.4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1459943%,有效申购倍数为4,963.7659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金国际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国际”)。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2%。最终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7.02%。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为146.16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6.1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金一博科技1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2,754	78,599,973.90	12个月
2	中金一博科技2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8,913	16,919,964.55	12个月
	总计	1,461,667	95,519,938.45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94,05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68,156,428.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2,84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214,021.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84,66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65,567,988.4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投资者认购的6个月限售数量为102.2380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数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9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9,294.6万股,包销金额为3,214,021.16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发行总数的比例0.237%。

2022年9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89620581
发行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1日